

## 2014 年的轉型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2010 年代初，日內瓦的大型銀行決定改變其法律結構。2013 年 2 月，*Tribune de Genève* 報道稱，創立於 1796 年的 Lombard Odier & Cie 和創立於 1805 年的 Pictet & Cie 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股份有限公司（sociétés anonymes），各自由一家以股份有限合夥（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）形式組織的非經營性控股實體持有。該報指出，瑞士最古老的兩家銀行由此放棄了其祖傳的私人銀行家地位。<sup>1</sup>

根據介紹 Lombard Odier 集團的詞條所述，這一改制終結了合夥人以個人財產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地位，並帶來了公佈半年度和年度賬目的義務。Pictet、Mirabaud 和 Gonet 等銀行同時或稍後採用了相同的地位，以回應透明度的需要、監管要求以及限制風險的考慮，其背景是私人銀行 Wegelin & Co 在與美國司法部發生糾紛後關閉。<sup>2</sup>

Wegelin 事件起到了揭示性的作用。這家來自聖加侖、常被稱為瑞士最古老銀行的機構，因幫助美國納稅人隱匿資產而在美國遭到起訴，並停止了業務。<sup>3</sup>對於私人銀行的合夥人而言，這一事件表明，無限責任可能使他們個人面臨因外國制裁而產生的巨大法律風險，而這與任何市場損失完全無關。E 部分將再次論及導致這些起訴的銀行保密危機。

因此，2014 年的改制回應了多方面的關切。在法律和監管風險已具有新維度的環境中，它限制了合夥人的個人風險。它滿足了客戶、交易對手和當局對透明度的期望。它便利了集團的國際發展及其進入某些市場。然而，通過以股份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控股實體結構，它保留了管理與執行合夥人責任之間的聯繫，以及合夥人對集團的控制。

注意。2014 年改制的銀行仍由其合夥人經營，並繼續標榜其傳統。改制改變了責任結構，限制了合夥人對經營實體承擔的個人風險，並提高了集團的財務透明度。

## 1 註釋

1. “Deux banquiers privés genevois font leur mue”（兩家日內瓦私人銀行家脫胎換骨），Tribune de Genève，2013 年 2 月 6 日。
2. “Banque Lombard Odier”詞條，Wikipédia (fr)，見前引。
3. 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,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， “Swiss Bank Pleads Guilty in Manhattan Federal Court to Conspiracy to Evade Taxes”（2013 年 1 月 3 日）：Wegelin & Co， “瑞士最古老的銀行”（創立於 1741 年），於 2012 年 2 月被起訴，2013 年 1 月 3 日認罪，承認與美國納稅人共謀隱匿逾 12 億美元；賠償 2000 萬美元，罰款 2205 萬美元，沒收 1580 萬美元，此外 2012 年 4 月已沒收 1620 萬美元（合計約 7400 萬美元）；France 24， “La plus vieille banque suisse cesse d’exister”（瑞士最古老的銀行不復存在），2013 年 1 月 4 日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transformation-of-2014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transformation-of-2014)